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		
香港	2,229,496	1,721,831
澳門	178,548	101,993
中國	278,419	18,645
	<u>2,686,463</u>	<u>1,842,469</u>
按產品劃分之收入：		
鐘錶	2,320,164	1,622,945
珠寶	366,299	219,524
	<u>2,686,463</u>	<u>1,842,469</u>
本年度溢利	200,186	222,222
每股基本盈利	4.3港仙	10.7港仙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b>2,686,463</b>	1,842,469
銷售成本		<b>(1,992,871)</b>	(1,328,233)
毛利		<b>693,592</b>	514,236
其他收入		<b>5,016</b>	1,5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37,771)</b>	(169,737)
行政開支		<b>(115,544)</b>	(64,879)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	(9,181)
融資成本		<b>(2,061)</b>	(2,675)
除稅前溢利	4	<b>243,232</b>	269,303
稅項	5	<b>(43,046)</b>	(47,081)
本年度溢利		<b>200,186</b>	222,2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052)</b>	1,1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99,134</b>	223,338
本年度溢利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b>195,588</b>	222,571
少數股東權益		<b>4,598</b>	(349)
		<b>200,186</b>	222,222
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b>194,505</b>	223,383
少數股東權益		<b>4,629</b>	(45)
		<b>199,134</b>	223,338
每股盈利	7		
基本		<b>4.3港仙</b>	10.7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4,584</u>	<u>33,5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7,703	1,205,4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204,627	133,497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4
可退還稅項		6,6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2,211</u>	<u>167,504</u>
		<u>1,771,159</u>	<u>1,506,4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263,846	102,26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752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491
應付稅項		6,213	16,41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19	2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u>4,200</u>	<u>4,200</u>
		<u>277,130</u>	<u>123,3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94,029</u>	<u>1,383,0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68,613</u>	<u>1,416,605</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17	–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9,000	13,200
遞延稅項		379	872
		<u>9,696</u>	<u>14,072</u>
<b>資產淨值</b>		<u>1,558,917</u>	<u>1,402,53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5,000	45,000
儲備		<u>1,504,406</u>	<u>1,352,651</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549,406	1,397,651
少數股東權益		<u>9,511</u>	<u>4,882</u>
<b>總權益</b>		<u>1,558,917</u>	<u>1,402,533</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報。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企業合併日期之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內所佔之權益之數額將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並作出對銷，惟該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之數額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營運分類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提出更改之多個專有名稱 (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對財務報表之方式及內容作出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是一項披露準則，導致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作出修改 (見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增加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就增加之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企業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改進。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集團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為披露準則，規定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作出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實體以風險和回報方法識別兩項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以往，本集團的主要呈報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對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本集團可申報分部的重新指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業務。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於過往年度，獨立呈報之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利息收入、首次公開招股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相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分部溢利或虧損更特別集中於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毛損，扣除各分部直接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229,496	178,548	278,419	-	2,686,463
分部間銷售*	130,223	56,452	-	(186,675)	-
	<u>2,359,719</u>	<u>235,000</u>	<u>278,419</u>	<u>(186,675)</u>	<u>2,686,463</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74,302</u>	<u>32,914</u>	<u>10,638</u>	<u>-</u>	317,854
未分配行政開支					(72,725)
利息收入					164
融資成本					(2,061)
除稅前溢利					243,232
稅項					(43,046)
本年度溢利					<u>200,186</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721,831	101,993	18,645	-	1,842,469
分部間銷售*	43,907	7,849	2,173	(53,929)	-
	<u>1,765,738</u>	<u>109,842</u>	<u>20,818</u>	<u>(53,929)</u>	<u>1,842,469</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虧損)	<u>306,824</u>	<u>18,837</u>	<u>(729)</u>	<u>-</u>	324,932
未分配行政開支					(44,963)
利息收入					1,190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9,181)
融資成本					<u>(2,675)</u>
除稅前溢利					269,303
稅項					<u>(47,081)</u>
本年度溢利					<u>222,222</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1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毛損，扣除各分部直接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16,536	939	2,784	20,259
經營租賃付款	164,080	3,996	42,582	210,65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10,302	1,871	348	12,521
經營租賃付款	88,159	3,148	3,019	94,326

下表顯示其他分部資料所披露之可呈報分部總額與本集團相關款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總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總額 千港元
折舊	20,259	2,125	22,384
經營租賃付款	210,658	4,501	215,15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總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總額 千港元
折舊	12,521	1,313	13,834
經營租賃付款	94,326	2,726	97,052

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鐘錶	2,320,164	1,622,945
珠寶	366,299	219,524
	<u>2,686,463</u>	<u>1,842,469</u>

#### 地區資料

按資產所有地域位置劃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5,444</u>	<u>1,396</u>	<u>17,744</u>	<u>74,58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992</u>	<u>2,016</u>	<u>5,573</u>	<u>33,581</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計算本集團分部呈報時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附註：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534	13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995	1,500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353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1,983,267	1,324,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84	13,83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	9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 最低租賃付款	213,965	96,978
— 或然租金	1,194	74
存貨撇銷	2,15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10,696	78,5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1	2,290

#### 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	37,148	44,029
— 中國	2,811	50
— 澳門	3,838	2,086
	<u>43,797</u>	<u>46,165</u>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 香港	(260)	(30)
— 澳門	2	336
	<u>(258)</u>	<u>306</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93)	625
— 因稅率變動所致	—	(15)
	<u>(493)</u>	<u>610</u>
	<u><u>43,046</u></u>	<u><u>47,081</u></u>

附註：

## 5. 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 6.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5港仙（二零零八年：0.6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批後方予作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港仙，合共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5港仙，合共15,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EWJ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730,000港元，合共73,000,000港元。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195,5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2,57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4,5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0,938,607股及假設根據集團重組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

####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57,413	8,612
租金按金	72,996	58,9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218	65,886
	<u>204,627</u>	<u>133,497</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之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一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批發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90日。

應收款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205	8,612
31-60日	4,816	—
61-90日	16,826	—
91-120日	4,566	—
	<u>57,413</u>	<u>8,612</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準批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批發客戶訂出信貸限額。

並無拖欠記錄之批發客戶相關之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4,5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應收款項，於申報日期，有關款項逾期不超過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批發客戶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申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澳門元(「澳門元」)	<u>537</u>	<u>267</u>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65,051	18,74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u>98,795</u>	<u>83,519</u>
	<u>263,846</u>	<u>102,264</u>

應付款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958	16,849
31至60日	27,849	1,388
61至90日	31,142	43
超過90日	<u>33,102</u>	<u>465</u>
	<u>165,051</u>	<u>18,745</u>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u>10,948</u>	<u>952</u>

附註：

## 10. 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 a. 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51港元之價格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予第三方承配人（「新股份配售事項」）。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已發行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2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227,100,000港元主要撥作擴充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零售門市。

### b. 先舊後新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配售264,81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予獨立投資者，亦同意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64,81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股份於繳足後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3,000,000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500,000港元（扣除配售經紀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附註：

## 10. 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投資者訂立非約束性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380,000,000港元之1.5厘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將列作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債項地位相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8,5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及印刷成本)。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可換股債券將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4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受限於一般性調整條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03,703,702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及不可徵稅，並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包括買賣及結算方面。除非先前轉換或買入或贖回，本公司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滿三周年之日)將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6%贖回(連同未支付應計利息)。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正式協議尚未簽訂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5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為44,325,885港元。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為港澳兩地及中國地區內主要銷售歐洲製名貴腕錶及自行設計之名貴珠寶首飾之零售商翹楚，擁有超過六十年之悠久歷史。本集團亦為有意購買款式獨一無二珠寶首飾之顧客提供設計及訂造服務。本集團以全球各地中至高收入人士為目標顧客群。

本集團在港澳兩地及中國之黃金地段擁有龐大之零售門市網絡。該等門市包括多品牌店舖及特定品牌之專賣店。本集團透過專賣店締造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之協同效應，亦有助加強鍾愛特定腕錶品牌的顧客對有關品牌之忠誠度。

### 財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受到二零零八年底開始出現之金融危機影響，導致上半年度的收益僅溫和增長9.6%，本集團下半年度之收益已重上軌道，上升78%至1,73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1,300,000港元），而全年錄得銷售收益總額2,68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42,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5.8%。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國內遊客於香港之強勁消費力、本集團之澳門門市錄得顯著收益增長及擴充中國內地之零售網絡。

年內，來自珠寶首飾業務之收益增加，由二零零八年之11.9%增至13.6%，而來自中國市場之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之1%增至回顧年度之10.4%。

## 財務回顧(續)

憑藉下半年之強勁反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全年溢利19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2,6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擴充及優化零售網絡

二零零八年之金融危機延續至上半年度，惟本集團掌握機遇物色地理位置優越之店舖，並於中國內地擴充其零售網絡。擴充網絡有助本集團盡享於下半年度市場恢復及增加對名貴商品之需求所帶來之裨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有40間店舖，細分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12間
澳門	4間
中國內地	24間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最重要之盛事是於1881 Heritage開設一間集鐘錶珠寶、潮流精品及美食於一身、佔地24,000平方呎之旗艦店。1881 Heritage是由擁有120年歷史之前香港水警總部轉型，現時是尖沙咀首屈一指的文化及購物地標。

旗艦店包括英皇珠寶旗艦店、亞洲最大之「勞力士」及「帝舵」專賣店以及一間創新概念咖啡店「brother & sister」。店內特別保留一道歷史悠久的地道，令華麗的佈置中添上老香港的懷舊氣息。

英皇珠寶旗艦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幕，是本集團首間珠寶旗艦店舖，標誌著本集團自一九六零年代起努力經營珠寶業務五十年的重要里程碑。設於英皇珠寶旗艦店上一層的「勞力士」及「帝舵」專賣店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於回顧年度後二零一零年二月，集團於店內開設「brother & sister」，以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本集團亦善用英皇珠寶旗艦店與「brother & sister」之間的中庭位置舉辦推廣活動、專業人士聚會及記者會，以增加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

該旗艦店再加上現時位於彌敦道81號及廣東道8號已擴充之兩間店舖，令本集團穩步立足於香港最繁忙街道(「廣東道」)及黃金購物地區(「尖沙咀」)。

## 業務回顧(續)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亦翻新位於羅素街59號的銅鑼灣分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羅素街開設合共4間店舖，包括一間多品牌店舖、一間百達翡麗零售店、一間「勞力士」及「帝舵」專賣店及一間珠寶店，盡顯本集團於香港島同樣最繁忙街道羅素街作為最大鐘錶珠寶零售商的地位。

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一直是本集團的長遠目標。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店舖數目已增加至24間，大部份位於北京、上海及重慶等一線城市。

## 品牌認知及有效之市場推廣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進行一系列廣告活動，包括平面廣告、網頁廣告、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電視廣告，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及認知，而1881 Heritage旗艦店的開幕更為隆重其事。

為維持與品牌供應商的長久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分別與百達翡麗、帝舵及IWC合作進行廣告推廣活動。本集團亦分別與百達翡麗及卡地亞合作舉辦兩次店內展覽。

為推廣集團自行設計之珠寶品牌，本集團於年內曾主辦兩個珠寶展覽，分別為於香港之瑰麗時刻珠寶展及於澳門之瑰麗時刻珠寶展。兩項活動均獲一眾社會名流出席支持，並獲傳媒廣泛報導。

為展示本集團為不同年齡人士設計之各種產品，本集團贊助珠寶予合適之女藝人出席公開場合。年內，本集團亦贊助「容祖兒黃金十年演唱會2009」，藉著本地知名女歌星與英皇集團另一業務單位英皇娛樂集團合作締造協同效應。

憑藉本集團於市場推廣方面之持續努力，本集團繼二零零八年後再次蟬聯「盛世大中華鐘錶珠寶品牌年獎2009」及「東週刊香港服務大獎2009」殊榮。

##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名貴鐘錶及珠寶零售市場之前景抱正面態度，尤其是全球發展最迅速且對優質生活需求強勁之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內地人民購買力之增長勢頭。

## 前景 (續)

香港將繼續是本集團的業務基地。由於本集團店舖的信譽可靠，加上國際品牌產品免繳稅項，預期本集團之香港門市於年內將繼續獲中國內地購買力強勁之顧客蒞臨購物。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主要旅遊區擴充零售網絡，並藉著內地之不同旅遊相關推廣平台增加來自國內旅客之銷售。

本集團把香港之推廣策略應用於澳門店舖，澳門店舖設於英皇集團另一項業務單位英皇娛樂酒店內。鑑於澳門旅遊業前景理想，本集團對其持續增長勢頭感到樂觀。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擴充中國內地之零售網絡，掌握中國內地之發展潛力，從而增加於已發展城市之市場佔有率及盡享首位或較早於二線城市發展之優勢。本集團現時計劃於未來一年在十至二十個地點開設店舖，包括北京、上海、蘇州及湖南。當中，本集團最熱切期待位於國貿商城第三期之「勞力士」旗艦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之開幕。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珠寶業務，以於其雙向發展業務中取得平衡。本集團最近兩個主要發展是位於1881 Heritage之英皇珠寶旗艦店，及於緊隨回顧年度後於中國昆明之英皇珠寶旗艦店開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成功透過配售新股增加營運資金，並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此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提供雄厚之財務基礎。本集團將採納穩定及審慎之財務策略，致力維持於各地區的名貴鐘錶及珠寶零售市場之領導地位及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45,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771,200,000港元及27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6.4及1.7。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1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算、計息、於固定期限償還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項佔總權益之百分率表示)減少至0.9%(二零零八年：1.2%)。本集團亦有尚未動用之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215,5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加上其後之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交易(於下段載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配售714,81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5.9%或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13.7%。營運資金增加約372,000,000港元。本集團亦與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訂立條款清單，以發行合共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有關投資者可選擇額外認購合共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及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10,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457,7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544名(二零零八年：257名)銷售人員及154名(二零零八年：139名)辦公室職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1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附加福利。

##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49,500,000港元已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獲悉數動用。有關應用與招股章程內所載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相符一致。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期間，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刊載。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楊諾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